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

粤中古镇执罚（听）告字〔2023〕080200号

当事人：周乐君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2424*****2589

住所：湖北省石首市横沟市镇*****

本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对你涉嫌非医师行医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于2023年5月18日，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265号之二的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，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师执业活动，无违法所得。于2023年5月18日被中山市古镇镇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查获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（一）你的身份证，证明你的主体资格。

证据（二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证据资料》、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》（管理版）查询医师注册信息截图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检验报告单》、《中山通用机打发票》（发票号码分别：00004284、00004287），证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

证据（三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卫生执责字〔2023〕第WS041901号）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卫生执责字〔2023〕第WS051801号），证明你的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后，短期内又再次实施。

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属于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但潜在危害后果较大且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后，短期内又再次实施。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》第十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一般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罚款伍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林纪锋、许章青

联系电话： 0760-22321228

单位地址：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-6层。

